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之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兩位本公司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為此，股東須將一份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

2. 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本公司股東可將以下文件遞呈至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8樓），以提名一名人士（「該人士」）參選董事：

(1) 有關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連同該人士的全部資料（包括其全名及履歷詳情），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

(2) 該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同意參選董事。

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由就選舉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包括該日）開始，並於有關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3.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將涉及股權之查詢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提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其他股東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8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會將查詢呈交至董事會處理。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